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承担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等工作。

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公共业务处、保险关系管理处、基金结算处、职业年金管理处、待遇核定处、稽核风控处、人事处。

**第二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96.70	本年支出合计	3,16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82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59.28		
收 入 总 计	3,161.80	支 出 总 计	3,161.8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02	1,551.18	1,401.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3.62	1,201.78	1,401.84			
2080101	行政运行	1,201.78	1,201.7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01.84		1,40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40	34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	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2	26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90	8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20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8	20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29	12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	8.4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05	79.05				
	合计	3,161.80	1,759.96	1,401.8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66.70	一、本年支出	3,125.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59.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25.98	支 出 总 计	3,12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小计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86	2,283.86	2,690.74	1,290.74	1,400.00	2,690.74	406.88	17.82%	406.88	17.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26.95	2,126.95	2,514.78	1,114.78	1,400.00	2,514.78	387.83	18.23%	387.83	18.23%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6.95	1,076.95	1,114.78	1,114.78		1,114.78	37.83	3.51%	37.83	3.5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0.00	1,05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350.00	33.33%	350.00	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1	156.91	175.96	175.96		175.96	19.05	12.14%	19.05	1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	1.81	2.50	2.50		2.50	0.69	38.12%	0.69	3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0	103.40	115.64	115.64		115.64	12.24	11.84%	12.24	1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0	51.70	57.82	57.82		57.82	6.12	11.84%	6.12	1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7	151.07	175.96	175.96		175.96	24.89	16.48%	24.89	1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7	151.07	175.96	175.96		175.96	24.89	16.48%	24.89	1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110.00	110.00		110.00	45.00	69.23%	45.00	69.23%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	5.50	8.00	8.00		8.00	2.50	45.45%	2.50	45.45%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7	80.57	57.96	57.96		57.96	-22.61	-28.06%	-22.61	-28.06%
合计		2,434.93	2,434.93	2,866.70	1,466.70	1,400.00	2,866.70	431.77	17.73%	431.77	17.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30	1,218.30	
30101	基本工资	285.00	285.00	
30102	津贴补贴	616.84	616.84	
30103	奖金	25.00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4	115.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2	57.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30114	医疗费	8.00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9		228.09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42.00		42.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28.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95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1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9		10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5.31	
30302	退休费	2.31	2.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合计	1,466.70	1,223.61	243.0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故表中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161.80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161.8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9.28 万元，占 8.2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6.70 万元，占 90.67%；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0.9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82 万元，占 0.18%。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16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9.96 万元，占 55.66%；项目支出 1,401.84 万元，占 44.34%。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25.9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866.70 万元、上年结转 259.2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66.7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31.7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中心基本运转、人员经费和中央经办项目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74 万元，占 93.86%；住房保障支出 175.96 万元，占 6.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4.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7.83 万元，增长 3.5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50万元，增长33.33%。主要是新增中央经办业务职能，预算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69万元，增长38.12%。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24万元，增长11.84%。主要是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7.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12万元，增长11.84%。主要是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5万元，增长69.23%。主要是2022年统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增加本年预算申请。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万元，增长45.45%。主要是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提租补贴经费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数为57.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2.61万元，降低28.06%。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66.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3.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75 万元，增长 16.12%。主要是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对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0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经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在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中反映“经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心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中心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心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经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1.8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上年结转			1.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做好本年度经办场所、通讯线路租赁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成本年度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工作。做好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按月征缴工作,稳步开展职业年金按月征缴工作。寄递个人权益记录单,经办转移接续业务,出具并寄递信息表、联系函,支持多方式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加强与地方经办机构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做好业务环节风险预警、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央保技防手段。核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落实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做好改革过渡期内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相关工作。做好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分析、风险管理、预决算草案编制和基金统计年报等工作。推进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待遇发放、投资监督等工作。推动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工伤保险改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的面积	=3360平方米	5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工作会、研讨会、座谈会议	=5次	5
		数量指标	完善业务经办信息系统	=1套	5
		数量指标	完成基金报表	=1套	5
		质量指标	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运行	安全稳定	5
		质量指标	推进部分业务不见面办公,减少业务环节,精减不必要业务材料	提高经办效率,减少服务单位跑腿次数	5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投资监督	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5
		质量指标	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业务稽核内控	满足经办工作风险防范需求	5
		时效指标	转移接续信息表、联系函寄递	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	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效率	作用显著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满足业务经办办公需求	作用显著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优化经办信息系统,保障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安全	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	5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开展转移接续工作,保障参保对象合法权益,支持多方式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作用显著	5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内控制度,做好数据分析应用、事后监督。	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	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工伤保险政策,保障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作用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对业务经办满意度	≥90%	5